



禹銘投資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

二零零三年中期業績

業績

禹銘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 | 未經審核 | |
|-----------------|--------------------|--------------------|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 |
| | 六個月 | |
| | 二零零三年 | 二零零二年 |
| | 港元 | 港元 |
| 附註 | | |
| 營業額 | | |
| 債務證券之利息收入 | 1,922,216 | 4,685,812 |
| 銀行利息收入 | 1,774,263 | 4,269,494 |
| 股息收入 | 389,924 | 200,325 |
| | 4,086,403 | 9,155,631 |
| 雜項收入 | | |
| 貸款利息收入 | 447,948 | 1,445,042 |
| 滙兌(虧損)/收益 | (393,160) | 18,964,004 |
| 其他雜項收入 | 2,388,231 | 79,133 |
| | 2,443,019 | 20,488,179 |
| | 6,529,422 | 29,643,810 |
| 費用 | | |
| 管理費用 | 4,521,984 | 5,820,537 |
| 其他經營費用 | 4,821,063 | 2,413,190 |
| | 9,343,047 | 8,233,727 |
| | (2,813,625) | 21,410,083 |
| 出售投資證券之溢利 | 26,712,776 | 613,890 |
| 出售債務證券之溢利 | 12,845,387 | 6,347,976 |
| 投資證券之耗蝕 | — | (7,000,000) |
| 聯營公司之耗蝕 | — | (3,389,915) |
| 壞賬收回/(準備) | 20,901,876 | (6,200,000) |
| 債務證券之未變現溢利/(虧損) | 12,829,046 | (15,467,121) |
| 其他投資之未變現虧損 | (686,800) | (41,250) |
| | 69,788,660 | (3,726,337) |
| 經營溢利/(虧損) | | |
| 財務費用 | (38,843) | (351,566) |
| 所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 5,100,195 | 7,887,130 |
| | 74,850,012 | 3,809,227 |
| 除稅前溢利 | | |
| 稅項 | | |
|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 — | — |
| 聯營公司 | — | (22,500) |
| | 74,850,012 | 3,786,727 |
| 除稅後溢利 | | |
| 少數股東權益 | — | 50,594 |
| | 74,850,012 | 3,837,321 |
| 中期股息 | — | 33,823,440 |
| 每股盈利 | | |
| — 基本(仙) | 4.43 | 0.23 |

附註：

(1) 香港利得稅乃按本期間之估計應課溢利以稅率17.50%提撥準備(二零零二年：16%)。

(2)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是按照本期間本集團股東應佔溢利74,850,012港元(二零零二年：3,837,321港元)及已發行之普通股數目合共1,691,171,989股(二零零二年：1,691,171,989股)計算。

鑑於所有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不會對每股盈利造成攤薄影響，故並無呈報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每股攤薄盈利。

鑑於購股權於二零零三年五月期滿，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每股盈利並無攤薄影響。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派發本期間之中期股息(二零零二年：每股2港仙)。

管理層之討論及分析

經營業績

在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之大部份收入源自出售上市及非上市股份、債務證券、來自添發慶豐(集團)有限公司(「添發」)重組之分派、債務證券升值以及旺角中心(旺角區一個購物商場)之租金收入。

財政狀況

本期間內，本集團坐擁巨資，財政狀況穩健，負債相對資產而言乃微不足道。

業務回顧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主要投資為其於旺角中心之權益以及股票及債務證券之投資組合。

旺角中心乃一個位於旺角區之商場，座落於人流最旺之購物地帶，現已全部租出。此投資項目之租金收入穩定，而由於擁有該商場之聯營公司之資金部份來自銀行借款，因應利率向下調整而促使該項目回報有所提升。

本集團之債務證券組合帶來可觀之收入及資本收益。

本集團為添發之主要債權人，該公司已於二零零三年初完成其重組計劃。本集團已從添發之拯救投資者獲取現金及添發之股份以抵銷添發結欠之債務，並因此收回債款約20,9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投資以港元、美元及歐羅定值。本集團計劃於適當時候對沖其歐羅風險。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員工成本總額合共約231,000港元。

本公司就聯營公司所欠之未償還債項向一間銀行提供33 $\frac{1}{3}$ %之擔保，而本集團擁有該等聯營公司各33 $\frac{1}{3}$ %權益。該等聯營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欠該銀行之未償還債項約為408,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421,000,000港元）。

本公司為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所獲一間財務機構提供之不超逾15,000,000美元之信貸額提供擔保。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及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尚未償還之債務。

本集團有信心認為隨着經濟逐漸復甦，更多投資機會將會紛紛出現。

前景

本集團必須保持大量流動資金，以便於具吸引力之投資機會出現時能作出迅速反應，例如本集團隨同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機場管理局及Dragages et Travaux Publics (HK) Limited參與香港國際展貿中心（「香港國際展貿中心」）之少數權益投資。董事對香港國際展貿中心之前景十分樂觀，預期將會在未來數年展覽業之持續發展進程中受惠。

為提供本集團投資於香港國際展貿中心所需之資金及為保存現金以供日後及時把握投資機會，董事已議決不派發本期間之中期股息。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最佳應用守則第十四段成立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慣例，並商討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其中包括一般審閱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

期財務報表。於進行有關審閱時，審核委員會曾倚賴本集團向外聘用之核數師，以及由管理層取得有關解釋。應董事要求，本集團向外聘用之核數師曾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核數準則第700號審閱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回顧。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上刊登詳細資料
二零零三年中期報告列載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46(1)至46(6)段之規定而提供之所有資料，將會盡快在聯交所網站刊登。

承董事會命
秘書
李業華

香港，二零零三年九月三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